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沈伟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思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Value: 20,133.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Value: 0.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Value: 20,13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景福路7号焦点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伟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景福路7号焦点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的专项核查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述规定,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及去年同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制造网共有注册会员22,758位,其中英文版共有21,575位;收费会员,较2020年末增加1,191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公允价值, 会计核销科目,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境内股票, 境外股票, 境内衍生品, 境外衍生品.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投资审批监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41,362,498.4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9,136,074.81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利息收入和管理收入)。

六、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